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收到高管曾志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13.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53%）（本公告中所述公司总股本为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曾志勇

（二） 股东持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曾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52.50	0.1414%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曾志勇	不超过13.125万股	不超过0.0353%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曾志勇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曾志勇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曾志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曾志勇先生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曾志勇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3、曾志勇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曾志勇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